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472號

原告 林俊男
被告 賴筠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5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5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,5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夏嫻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